

灾备中心第一批网络安全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007GSH20260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灾备中心第一批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07GSH2026053）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网络应用防火墙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4.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200,000.00	
2	全流量检测设备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00,000.00	
3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00,000.00	
4	态势感知设备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00,000.00	
5	堡垒机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00,000.00	
6	TAP交换机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货物	台	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是

1.1.3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	----------	---------	----------	------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 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 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 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 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地址： 北京市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199119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3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010-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010-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开标	详见“2.5.1 开标”
3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12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的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其他事项	无
20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无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等活动。
-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 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八）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3 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灾备中心第一批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需求，为实现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拟为反洗钱中心系统购买4台网络应用防火墙、2台全流量检测设备、2台主机安全检测设备、4台态势感知设备、2台堡垒机、4台TAP交换机并完成集成等工作。
2	执行依据	反洗钱中心采购计划
3	项目目标	实现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
4	项目内容	采购网络应用防火墙、全流量检测设备、主机安全检测设备、态势感知设备、堡垒机、TAP交换机
5	项目范围	采购网络应用防火墙、全流量检测设备、主机安全检测设备、态势感知设备、堡垒机、TAP交换机
6	重要性分析	本次需为反洗钱中心购买网络及安全设备，采购内容包括网络应用防火墙、全流量检测设备、主机安全检测设备、态势感知设备、堡垒机、TAP交换机等，并对上述设备进行集成，同时需要配合反洗钱中心完成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调整优化、网络拓扑图更新绘制、网络架构升级改造以及应用适配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26个，“#”指标16个，“▲”指标18个。

序号	分类	重 要 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 提供 证明 材料	提供方式
----	----	-------------	-----	------	------	----------------------	------

1	网络应用防火墙	★	产品规格		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CPU≥8核，内存≥32GB，系统≥256G SSD，USB接口≥2个，RJ45串口≥1个，千兆管理口≥1个，HA口≥1个，企业级硬盘≥2T，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个。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网络应用防火墙	★	性能要求		http最大吞吐量≥2.6Gbps，http最大QPS≥2.4W，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100W。	否	
3	网络应用防火墙	▲	Web防护功能		具备报文解码能力，可对攻击者编码绕过行为进行有效识别。解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Base64解码、斜杠反转义、UTF-7解码、XML解析、16进制转换、URL解码、PHP序列化对象解析、Base64(RFC 2045)解码、二进制解码、换行分割等。能对10层的嵌套编码绕过行为进行有效检测与防护。	否	
4	网络应用防火墙	#	Web防护功能		可结合业务正常需求，对HTTP请求头、GET参数、基于Session、请求体中任意key长度等匹配特征进行规则配置，并可对特征进行任意“与”、“或”关系组合，支持自定义拦截状态码和阻断页面，可以根据不同的状态码响应不同的阻断页面，当状态码为3xx时支持设置重定向地址，便于安全人员基于业务场景精细化配置拦截页面。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网络应用防火墙	★	Web防护功能		支持在不同检测点插入业务规则，与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现有蜜罐设备（现有设备为DS-SR01/AG01）联动，针对反洗钱业务场景，能在日志输出前支持按照不同条件组合自动将攻击流量及特定时间全部流量托管至蜜罐指定地址，需在不改动现网环境的情况下保证流量托管后域名和路径不变，达到用户无感知的效果，该功能需开箱即用。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网络应用防火墙	#	自定义规则		支持自定义基于正则表达式的防护规则，自定义规则前对请求进行解码，解码类型包括：Base64解码、十六进制解码、URL解码、斜杠反转义、二进制解码等，可根据业务系统编码类型进行配置，快速实现新爆发漏洞的防护。并支持对自定义规则匹配优先级进行调整并可按永久、定时和周期定义规则生效时间。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网络应用防火墙	▲	日志管理功能		支持告警日志中自动提取攻击payload，并可自动解码明文展示，帮助安全人员快速定位攻击。	否	
8	网络应用防火墙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者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网络应用防火墙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	提供产品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网络应用防火墙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网络应用防火墙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全流量检测设备	★	产品规格		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CPU≥48核，内存≥256GB，SSD硬盘≥480GB，数据硬盘≥80TB，千兆电口≥1个，RJ45口≥1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4个，USB口≥4个。除上述要求外需额外提供扩容数据硬盘≥32TB。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全流量检测设备	★	性能要求		网络层处理流量≥10Gbps	否	

14	全流量检测设备	#	威胁检测功能		支持自动识别登录入口，根据登录入口名称、IP地址、端口、URL、参数提取位置、用户名/口令提取参数、入口类型、登录成功判定条件等参数自定义登录入口信息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全流量检测设备	#	威胁检测功能		支持本地沙箱检测，支持windows、linux类型沙箱运行模式，支持自定义检测文件类型；支持沙箱行为签名检测，根据主机或网络行为判断其是否为恶意文件，支持显示沙箱内样本运行截图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全流量检测设备	★	威胁响应功能		支持与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现有WAF设备（现有设备为SL-C10/W10）联动，将检测到的攻击会话下发到WAF做快速阻断处置，该功能需开箱即用。	否	
17	全流量检测设备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者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全流量检测设备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	提供产品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全流量检测设备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全流量检测设备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产品规格		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CPU≥8核，内存≥32GB，系统≥256 SSD，企业级硬盘≥2T，RJ45串口≥1，GE管理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个。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部署要求		授权点数≥1000个	否	

23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风险感知功能		支持对高危端口进行实时监控，并对恶意端口监听行为进行告警。告警详情包括：风险等级、主机、事件名称、发现时间、状态、进程名、进程可执行文件、进程命令行参数、监听地址、协议、端口当前状态。支持对告警进行加白操作。	否	
24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实时监控SSH、RDP、FTP、WINRM、SMB等异常登录行为。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检测方式。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记录所有用户在主机上执行的命令历史，并支持通过自定义或者自学习的方式对主机上的命令操作事件进行白名单设置，并对白名单外的命令操作进行告警上报。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联动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蜜罐设备（现有设备为DS-SR01/AG01），构建全局蜜网，有效诱捕黑客攻击行为，并由高交互蜜罐实现溯源反制，该功能需开箱即用。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主机安全检测设备	★	产品资质与报告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者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主机 安全 检测 设备	#	产品资质 与报告		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	提供产品 未在CNVD 国家信息 安全漏洞 共享平台 被披露过 漏洞的截 图证明并 加盖公章
29	主机 安全 检测 设备	▲	原厂商资 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	是	提供证书 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30	主机 安全 检测 设备	▲	原厂商资 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是	提供证书 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31	主机 安全 检测 设备	▲	原厂商资 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	是	提供证书 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32	态势感知设备	★	产品规格		4台态势感知设备应分为2台态势感知管理平台设备和2台态势感知采集平台设备。 管理平台要求：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CPU≥48核，内存≥256GB，SSD硬盘≥960GB，数据硬盘≥48TB，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个。 采集平台设备要求：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CPU≥8核，内存≥32GB，SSD硬盘≥256GB，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个。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态势感知设备	★	性能要求		日志峰值≥10000EPS，日志平均≥70EPS	否	
34	态势感知设备	#	态势可视		支持可视化视图（表格、折线图、柱状图、饼图、雷达图、桑吉图等），支持显示各类业务数据、管理数据、用户自定义数据、可视化分析数据等，支持join多表关联，支持发布应用为可视化分析场景。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态势感知设备	#	数据管理		平台具备自动化解析能力，支持解析、接入第三方安全设备日志，支持通过json、xml、键值对、正则等方式对复杂日志样本进行解析，可针对数据采集及处理过程实现数据监控。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态势感知设备	★	检索分析		支持通过手动或自动化策略的方式进行告警处置，联动设备需包含反洗钱中心现有的防火墙、WAF、主机安全等设备。IP封禁（边界拦截）功能需支持多种模式（永久封禁、循环封禁、定时封禁）；主机隔离功能需支持针对内网异常IP的快速拦截、异常主机及时下线处理。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态势感知设备	▲	检索分析		支持细粒度控制SOAR剧本的触发条件和触发模式，能够在一条分析规则中进行复杂分析场景及SOAR剧本触发的多层级组合、嵌套配置，可基于网络区域、资产重要性、资产位置等维度关联资产信息。	否	
38	态势感知设备	★	人行态感对接		支持接入人行站内信数据源，拉取站内信数据并进行结构化展示，并解析站内信中的附件，对附件内容进行结构化展示。	否	
39	态势感知设备	★	人行态感对接		支持向人行态感平台进行数据上报，上报内容包含网络攻击数据、DDOS攻击数据、病毒感染数据、防病毒产品安装数据、反垃圾邮件、恶意邮件数据、假冒网站/APP、黑设备指纹、黑设备封禁数据等。	否	
40	态势感知设备	★	数据备份		态势感知管理平台须支持将自身汇聚的原始安全设备告警数据，定期或实时同步至另一台态势感知管理平台。	否	
41	态势感知设备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者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态势感知设备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	提供产品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态势感知设备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开发）一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态势感知设备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堡垒机	★	产品规格		1U/2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内存≥16G，可用硬盘空间≥2TB，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堡垒机	★	国密要求		堡垒机应包含硬件密码卡和支持国密算法的Ukey（至少20个Ukey）和支持国密的CA个人证书（至少20个）。 堡垒机身份鉴别使用智能密码钥匙和PCIE密码卡产品，使用商用密码算法签名验签方式实现。堡垒机远程管理、运维通道使用GMSSL通道进行通信，保障机密性与完整性。 智能密码钥匙和PCIE密码卡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如采用第三方智能密码钥匙和PCIE密码卡，则提供第三方生产商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是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三方生产商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堡垒机	★	性能要求		最大可管理设备数≥1500个。	否	
48	堡垒机	#	审计管理功能		支持设置web登录时，运维界面添加水印功能，防止敏感信息通过截图拍照泄漏。	是	提供产品操作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9	堡垒机	★	审计管理功能		支持字符审计，对字符命令方式的访问可以审计到所有交互内容，可以还原操作过程的命令输入和结果输出，并且可以高亮显示高危命令。	否	

50	堡垒机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17年第1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者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堡垒机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	提供产品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堡垒机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堡垒机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二级。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TAP交换机	★	产品规格		支持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提供≥48*1GE/10GE/25G+8*40GE/100GE业务接口，光模块可以依据要求进行选配；所有设备适配安装标准尺寸机柜，1U/2U高度一体式设备，不接受多台设备组合方案，不接受SDN白盒交换机架构；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CPU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 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TAP交换机	★	性能要求		基本功能规则下支持不低于2Tbps的线速转发能力无丢包。	否	
56	TAP交换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多元素过滤功能，支持不同端口应用不同的过滤规则，支持根据MAC源地址/目的地址、VLAN_ID、EtherType、IP源地址/目的地址、TCP/UDP源端口号/目的端口号、协议号、TOS、DSCP、TCP选项、IPID、是否分片、是否携带IP Option、VxLAN等设置过滤条件，支持匹配用户自定义字段过滤、支持重叠多条过滤条件，支持IPv4/IPv6双栈过滤条件设置。	否	
57	TAP交换机	▲	功能要求		支持将转发出去的报文打上纳秒时间戳。	否	
58	TAP交换机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	提供产品未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9	TAP交换机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	TAP交换机	▲	原厂商资质要求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10个，“#”指标5个，“▲”指标6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认证（三级或以上）；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类(三级或以上)；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认证（CS2或以上）；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为投标货物的原厂商或原厂商授权代理商。	否	
7	服务要求	★	技术支持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三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免费提供设备升级与补丁更新；在节假日也需履行。	否	
8	服务要求	★	技术支持与服务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免费和收费服务内容，对于收费服务，供应商应列出费用，并计入报价。	否	
9	服务要求	★	技术支持与服务		1、根据反洗钱中心需求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原厂安装调试服务、质量保证期（维保期）内配套技术服务等。同时需要配合反洗钱中心完成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调整优化、网络拓扑图更新绘制、网络架构升级改造以及应用适配。 2、反洗钱中心后续将购置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维保服务，原厂商须提供所需服务，且服务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报价。同时，维保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货物总报价的20%。	否	
10	服务要求	▲	技术支持与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原厂维保服务是指标准服务和 7 × 24 紧急救援服务。 2、所投设备产品标准服务包括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两部分。 3、所投设备产品标准服务中的远程支持是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需求的电话后需要及时给出响应，尽快提供解决办法并远程指导用户进行解决；若电话等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现场响应并及时解决。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辅助应用系统部署、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等。	是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所投设备产品标准服务中的现场支持主要包括巡检服务和免费提供必要的设备升级与补丁更新。巡检服务包括季度例行巡检和关键服务期的巡检。巡检应全面进行健康性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发现并排除错误和安全隐患，检查空间使用情况，协助进行空间规划管理，检查备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提供巡检报告。 5、所投设备产品紧急救援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产品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性能下降、无法正常启动或关闭等）时，所投设备产品原厂商须为反洗钱中心提供其设备故障分析、故障解决的服务。 6、根据产品故障对系统的影响，分为宕机故障和非宕机故障。当发生宕机故障时，原厂商应在接到反洗钱中心申请后3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实质性反应是指原厂商工程师与甲方取得联系，就问题情况进行沟通），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产品故障并解决故障问题。当发生非宕机故障时，原厂商应在接到反洗钱中心申请后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实质性反应是指原厂商工程师与甲方取得联系，就问题情况进行沟通），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产品故障并解决故障问题。 7、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时效：3年期服务开始时间：自本项初验通过后开始服务时段：7*24小时。 8、免费维保期外的所投设备产品原厂维保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相关产品报价的20%。		
11	服务要求	★	技术支持与服务	原厂商提供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至少5年内的备品备件服务。 1、备品、备件 备件库应包含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备件（原厂）；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方案（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分别制定），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	否	

					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采购人选择。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 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除应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保修要求外，应通过备品及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供应商应列出所投设备质保期外所必须具备的关键备品、备件，并列明经费预算，供采购人参考，经费预算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保证产品原厂商在质保期内提供零配件的安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2、扩展及扩充设备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针对有扩充性要求的各类设备提供将来可扩充的主要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板卡、光口、电源等）的名称、型号及报价（单价，包括列表价和折扣率），此报价不记入总价。 如果模块名称及型号、规格与本次投标货物的相应部分相同，那么该报价应不高于投标货物中相同模块的价格。 3、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承诺 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 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如果供应商能够承诺按照投标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长期备件支持，或者在保证期内供应商能够承诺提供部分备用设备长期存放在反洗钱		
--	--	--	--	--	--	--	--

					中心现场，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能及时更换，请特别注明。 4、产品升级 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项目中所采用产品的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若采购人需要对产品升级，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如果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升级建议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12	服务要求	▲	技术培训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设备产品原厂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产品的配置和使用方式、产品的日常运维、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等。 2、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为反洗钱中心提供不少于一人次的网络安全专业培训。	是	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服务要求	▲	总体技术要求		1、总体目标 应为反洗钱中心提供设备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配置、密钥导入、数据迁移、维护管理、性能调优、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应急演练等制定详细方案并进行实施，保证达到使用需求的相关集成工作。集成后的设备应基本符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 2、总体责任 本项目的集成商为供应商，是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原厂商在集成商的组织安排下提供服务，应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系统集成工作： （1）负责根据反洗钱中心总体技术方案提供设备集成服务，利用采购的设备搭建所需的系统运行环境，提供必要的服务，并在时间进度上保障用户方要求的按期实现，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2）配合反洗钱中心完成网络及安全设备配	是	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置调整优化、网络架构升级改造以及应用适配。 （3）落实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反洗钱中心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3、具体要求 （1）总体技术方案制定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招标人业务及需求，应编写总体技术方案，总体技术方案应包含网络拓扑梳理、部署实施、联调联试、国产化适配、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 （2）基础支撑环境部署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机房实际情况及机柜标准供电要求，核算并规划设备部署方案。中标人须按项目要求完成设备的综合布线工作。		
14	服务要求	★	到货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运输、交验、保险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与反洗钱中心已有软件、系统和设备有良好的兼容性。 3、本次采购货物的到货验收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或反洗钱中心指定的北京市、上海市辖区内办公区域或机房。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不能按承诺的时间到货，将以合同违约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的有关责任。	否	

15	服务要求	★	设备产品安装部署		1、基本要求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事项由中标人总负责，原厂商配合完成。 （2）应在反洗钱中心要求时间以前完成本次投标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本次投标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的主要目标是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在最终用户现有环境里正常运行，并完成楼层间综合布线。 2、具体任务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集成计划与方案；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按反洗钱中心要求进行初始参数设置；对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的集成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负责货物初步验收前的初期维护。 （2）中标人应在安装前到安装现场了解安装环境及其它系统现状；应服从反洗钱中心的统一协调，在实施方案设计、产品安装、调试、集成、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给予配合。	否	
16	服务要求	★	项目验收		1、总体要求 （1）验收工作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必要时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要求完成测试，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2）产品到货后，中标人负责验收配合性工作，包括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开箱检验、到货记录等工作，验收工作由反洗钱中心和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按照反洗钱中心订货要求进行检查、核对，提交产品到货验收相关文档，经反洗钱中心确认后验收。 （3）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4）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	否	

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实施。

2、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所有产品，在反洗钱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产品交付，中标人必须保证到货的设备产品为采购合同中指定的版本，并在产品到货后配合反洗钱中心进行开箱检查。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包括全部的介质、配件、相关资料（应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故障诊断手册等）以及装箱单等；
- m. 必须同时持有该产品合法的正式使用许可授权，其授权数应与反洗钱中心要求相一致。

(2) 货物开箱后，目测产品应无损伤，反洗钱中心依采购合同要求核对货物清单，对货物的版本、组成、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到货验收。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等严重质量问题时，反洗钱中心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3) 当出现货物及介质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

(4) 货物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到货、部署、加电）通过后，由反洗钱中心开具《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单》。

3、初步验收

(1) 中标人应在到货验收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在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安装部署到位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反洗钱中心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具体时间为自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起30个日历日内。

(3) 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反洗钱中心开具《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并进入项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自签发《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后的3年时间。

(4) 如果货物或配套服务的成果未能通过初

				验，中标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最终用户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进行初步验收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并且中标人应对再次初验造成的反洗钱中心的损失向反洗钱中心进行赔偿。 4、试运行 （1）初步验收后，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进入试运行阶段，连续试运行时间三个月。 （2）试运行期间，若发现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存在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予以解决。 （3）对于所有试运行期间配套服务成果的修改和变化，中标人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说明和更新的各类电子文档。 5、最终验收 （1）试运行期届满后，由反洗钱中心对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具体时间为自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起30个日历日数内。 （2）反洗钱中心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货物及配套服务成果的试运行情况进行逐项最终验收评审，并提出最终验收评审意见。若逐项验收评审意见均为通过，则最终验收通过。 （3）如果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中标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最终验收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对再次终验造成的反洗钱中心的损失向反洗钱中心进行赔偿。		
17	服务要求	★	损失处理	原厂商项目人员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而对项目建设单位运行正常的系统或硬件造成损坏的，应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系统问题，免费对损坏的系统或硬件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反洗钱中心的正常使用。 如果由于原厂商项目人员技术服务失误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故障而造成反洗钱中心损失，中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18	服务要求	★	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单位（反洗钱中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项目单位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产品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永久使用权的正版产品且无质量瑕疵。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由此给项目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	否	
19	服务要求	★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守项目涉密信息，防止反洗钱中心涉密信息外泄；在项目履行时和终止后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任何数据。 2、中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同时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中标人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签署的保密协议。	否	

20	服务 要求	▲	案例要求		投标人或设备原厂商应具有与本次投标核心产品网络应用防火墙同型号产品的相关案例经验	是	每个案例须至少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与同一甲方、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合同视为同一案例经验）
----	----------	---	------	--	--	---	---

21	服务要求	▲	集成服务要求		(1) 集成实施方案制定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集成实施进行全面的规划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列表及分工、时间进度计划、具体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方案制定、上线计划、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详细内容，以确保实施任务清晰、进度安排合理、质量有保障。投标时将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由反洗钱中心组织对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中标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经反洗钱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集成实施方案部署 中标人须按项目要求，对设备的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调测检查，保证设备在合同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标书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同时做出安装、调测报告。中标人需要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项目建设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等部署实施。安装调试服务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甲方批准的任何软件和设备。	是	提供集成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验收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并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应加盖双方公章）后	30.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款	无
2	初步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并由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加盖双方公章）后	40.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款	无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加盖双方公章）后	30.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款	无
---	------	---	--------	--	---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项目供应商）

（2）验收时间 到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到货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初步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最终验收时间：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自试运行连续满3个月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各阶段验收单据签订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3）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验收程序 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评审，若评审结论意见均通过，则视为验收通过

（5）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设备数量和型号，初步验收：集成服务技术实现，最终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文档提交及商务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验证设备数量和型号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初步验收：验收集成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最终验收：验证设备运行情况、文档提交及商务履约情况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7）其他事项（如有）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3.5 其他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7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 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 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5.5.3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6.80分 商务部分33.2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技术要求应答评价2	针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18项，每满足一项得0.8分，合计得0-14.4分。	14.40	客观
	技术要求应答评价1	针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16项，每满足一项得1.4分，合计得0-22.4分。	22.40	客观
商务评审	商务要求应答评价1	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1.4分，合计得0-7分。	7.00	客观
	商务要求应答评价2	针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1项，每满足一项得0.8分，合计得0-0.8分。	0.80	客观
	售后与培训服务评价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人次、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对质保的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与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内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服务响应速度较为及时、问题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内承诺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服务响应速度不及时或问题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内承诺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3.00	主观

总体技术方案评价	总体技术方案很完整，能充分理解招标人业务及需求，项目思路清晰，网络拓扑梳理、部署实施、联调联试、国产化适配、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完整、先进、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8.2分； 总体技术方案比较完整，能够理解招标人业务及需求，项目思路较清晰，网络拓扑梳理、部署实施、联调联试、国产化适配、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总体技术方案比较完整，能够理解招标人业务及需求，项目思路较清晰，网络拓扑梳理、部署实施、联调联试、国产化适配、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能够理解招标人业务及需求，项目思路基本清晰，网络拓扑梳理、部署实施、联调联试、国产化适配、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总体技术方案不完整，不能理解招标人业务需求或本项目需求范围定位不准确，思路不清晰，网络拓扑梳理、部署实施、联调联试、国产化适配、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0分；	8.20	主观
集成实施方案评价	集成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实施计划、人员组织、质量管控、风险与分析等内容。集成实施方案清晰明确，规划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2分； 集成实施方案清晰明确，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但规划及针对性稍差得8分； 集成实施方案较为清晰明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但规划及针对性稍差得6分； 集成实施方案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但规划及针对性稍差得3分； 集成实施方案不明确，方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较差，或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9.20	主观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成功案例	根据供应商提供案例进行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与本次采购网络应用防火墙（核心产品）同型号产品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说明： 1、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页、盖章页，合同金额可隐藏。若合同标的页不能说明标的情况的，须增加合同附件如货物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针对所提供案例，供应商应清晰的列出本案例对应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网络应用防火墙）。	5.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根据供应商报价总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总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3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非联合体	10.00%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3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无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1条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灾备中心第一批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合同文本(终稿).docx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